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84號

聲 請 人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閔全

代 理 人 劉書銘律師

馬傲秋律師

徐瑞婕律師

相 對 人 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金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伍仟零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5,051元(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部

01 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
02 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0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